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翔	_____ 张藤一
_____ 封自强	_____ 伍耀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